

证券代码：300329

证券简称：海伦钢琴

公告编号：2017-015

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9 日 13:00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5 楼 5-1 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4、会议主持人：陈海伦先生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9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8 日 15:00 至 2017 年 5 月 9 日 15:00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7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2,253,1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6708%。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

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12,248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668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。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内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9,321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5863%；出席会议的外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2,931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0844%。

8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2,24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6%；反对 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 4,9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内资股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9,31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9%；反对 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外资股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2,93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2,24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6%；反对 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 4,9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内资股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9,31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9%；反对 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外资股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2,93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2,24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6%；反对 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 4,9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内资股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9,31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9%；反对 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外资股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2,93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2,24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6%；反对 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 4,9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内资股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9,31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9%；反对 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外资股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2,93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2,24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6%；反对 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 4,9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内资股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9,31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9%；反对 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外资股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2,93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2,24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6%；反对 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 4,9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内资股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9,31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9%；反对 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1%；弃权 0

股，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外资股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2,93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2,24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6%；反对 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 4,9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内资股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9,31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9%；反对 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外资股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2,93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标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2,24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6%；反对 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 4,9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内资股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9,31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9%；反对 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内资股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外资股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2,93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外资股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钱晓波律师、蒋丽敏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9 日